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5 年 10 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正式发布
- 01 《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发布
- 02 2015年世界标准日中国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 03 国家标准委发布三十五项重要国家标准

【物流标准动态】

- 05 四项货架国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 05 《道路运输 食品冷藏车功能选用技术规范》行标通过审查
- 06 《药品阴凉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行标通过审查

【相关标准动态】

- 07 商务部召开全国商贸物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
- 08 加强标准化、科技创新、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相关新闻】

- 08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09 十五部门集中清理整顿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等风险隐患
- 10 国家对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七项相关管理政策
- 11 关于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建议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郭月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两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和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正式发布

为贯彻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粮食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编制了《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

《规划》明确了到2020年我国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等，是物流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规划》由“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标准制修订的重点领域”、“重点工程”、“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七部分构成。

《规划》突出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指导作用，以“物流标准化升级”为主线，依据创新机制、协同推进、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标准化改革的阶段目标和物流标准化工作在体系构建、制修订、实施、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未来五年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发展目标。

《规划》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并按照目前物流标准现状，确定了重点开展、大力推进以及积极探索的基础类、通用类、专业类物流标准制修订重点领域，从目前物流标准实施存在着“用”的不到位、使用效果差等实际问题出发，以提高物流标准的实际应用效果为目的，选取了目前物流行业发展中有迫切需求、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以及基础性的标准化工作，确定了包括托盘标准应用推广、多式联运、冷链物流、物流信用、物流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物流标准国际化培育以及物流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等重点开展的九项标准化工程。本《规划》在“重点工程”中同时提出了每项工程的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旨在能使标准化工作真正落地，有效落实，并能通过标准化工程的落实，形成有效的标准化协同机制。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发布

日前，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5—2017）》（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根据《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

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确定的标准化工作任务,《行动计划》将着力在十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加快制定和实施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专项规划,助推国际装备和产能制造合作。

二是以东盟、中亚、海湾等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为方向,以中蒙俄等国际经济走廊为重点,深化标准化互利合作,推进标准互认。

三是聚焦沿线国家共同的重点关切,在电力、铁路、海洋、航空航天等基础设施领域,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以及中医药、烟花爆竹、茶叶、纺织、制鞋等传统产业领域,推动共同制定国际标准。

四是在设施联通、能源资源合作、动植物检验检疫和提升双边经济贸易水平等方面,组织翻译 500 项急需的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外文版。

五是梳理分析沿线重点国家大宗进出口商品类别,开展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加强面向企业的标准化服务。

六是在水稻、甘蔗、茶叶和果蔬等特色农产品领域,逐步开展东盟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七是面向东盟、中亚、海湾和非洲等国家,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标准化专家交流及能力建设,加强标准化文化交流。

八是在电力电子设备、防爆设备、家用电器、数字电视广播、半导体照明、中医药、海洋技术、TD-LTE 信息通信等领域,支持一批由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牵头组织,面向东盟、俄罗斯、中亚、中东欧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标准化互联互通项目,研究建立标准化合作沟通机制。

九是加强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标准化研究,组织开展面向阿拉伯国家、中亚、蒙俄、东盟、欧洲、北美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化法律法规、标准化体系、发展战略及重点领域相关标准研究,建立“标准化智库”体系。

十是支持各地发挥地缘优势、语言文化和特色产业优势,全方位开展特色标准化合作。

标准化对“一带一路”建设具有基础和支撑作用。全面深化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标准化方面的双多边务实合作和互联互通,积极推进标准互认,有利于我国标准的海外推广应用,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有利于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有利于更好地支撑服务我国产业、产品、技术、工程等“走出去”。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世界标准日中国主题活动在京举行

10 月 14 日,2015 年世界标准日中国宣传周主题活动在清华大学举行。质检总局党组成

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出席活动并致辞。国际标准化组织主席（ISO）张晓刚作了《国际标准化和未来发展趋势》专题讲座。

田世宏指出，标准作为经济社会活动的技术依据，世界的通用语言，在降低贸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增进沟通互信等方面的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标准化工作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要加强同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广大企业要积极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实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水平，以中国标准“走出去”带动中国产品、服务、装备和技术“走出去”。

田世宏强调，我国标准化人才队伍已初具规模，标准技术专家超过4万名，但与标准化改革发展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要努力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综合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标准化人才队伍，大力加强标准化学科建设，完善标准化知识体系，不断加大标准化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标准化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实践水平，在全社会积极开展标准化普及教育，提高全民标准化意识，不断推进标准化事业科学发展。

汤涛副部长指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大力加强社会保险、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管理与保护和劳动定员定额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化科研工作，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下一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加快做好职业标准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产业发展、企业生产经营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促进劳动者生产能力和技能水平的提高，促进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活动现场，国家标准委与清华大学签署了《关于加强标准化合作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动标准化专业教育，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推动标准化科研创新，培养造就一批优秀的标准化人才，更好地满足政府、市场和社会的需要，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张晓刚在专题讲座中详细介绍了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现状以及标准在全球范围内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提高产品质量、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国际贸易、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对未来标准化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来自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代表，质检总局有关司局及在京有关直属挂靠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在京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科研院所及清华大学的师生代表参加了主题活动。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发布三十五项重要国家标准

10月14日是世界标准日，今年世界标准日的主题是“标准是世界的通用语言”。10月13日，在世界标准日前夕，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等35项国家标准。新标准涉及健康安全、旅游消费、生态环境等经济社会发展诸多方面。

在保障健康安全惠及民生方面，《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插

线板保护门、电缆导体截面积、耐火阻燃性能等提出了新的要求，可有效提高延长线插座的安全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在引导和规范休闲露营服务的同时，可以催生新的服务业态和生活方式。《口腔护理产品中限用物质的测定》系列国家标准统一了口腔清洁护理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检测，规范了我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企业生产，保障消费者口腔卫生及安全健康。

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方面，大力推进高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高速动车组车辆玻璃性能检测方法》5项国家标准针对我国高速动车时速超过300公里的特点，在没有国际先例的情况下，提出了我国高速动车组车窗玻璃性能评价的技术体系，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极大提高了我国高速动车制造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为高铁“走出去”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生态设计产品》系列标准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生态产品，将为我国建立和完善生态设计产品评价制度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取水定额》3项国家标准的实施，每年形成2000万m³的节水减排效益，同时也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取水定额标准体系，初步形成覆盖电力、钢铁、石油化工、纺织、造纸等7类主要高用水行业的取水定额国家标准体系。《区域旱情等级》和《农业旱情等级》标准为各地开展区域旱情评估提供了一整套指标和方法，对提升我国抗旱应急管理水平和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科技服务业分类》国家标准将有效引导科技服务业规范有序发展，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撑。《风力发电机组 噪声测量方法》标准为风电制造商改进产品设计、风电运营商进行设备选型提供依据，从源头上有效降低风电噪声污染。《家禽健康养殖规范》和《规模化猪场清洁生产技术规范》将为养殖者提供具体的操作规程，对于保证禽畜自身的健康和产品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稳定和提高养殖户的收入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四项货架国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10月19日,《重力式货架》等四项货架国家标准专家审查会在京举行。本次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中物联装备委牵头组织。来自物流标准化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科研院校、货架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的相关行业的13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对四项货架国家标准进行了详细讨论和内容审查。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副会长戴定一担任专家组组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部主任李红梅主持了会议。四项标准的主执笔单位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专家审查组介绍了标准的总体情况,并对审查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重力式货架》、《悬臂式货架》、《仓储货架使用规范》和《数控升降柜技术条件》均是被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10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国标委综合[2010]87号)的国家标准项目。四项货架标准均由中物联装备委牵头,十余家货架生产企业、研究院校共同完成。

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关于标准编制说明、标准技术内容和征求意见的汇总与处理的汇报,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审查,认为标准结构合理、内容科学、编写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的审查,并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中的有关内容做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标准相关部门批准发布。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道路运输 食品冷藏车功能选用技术规范》行标通过审查

2015年10月13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道路运输 食品冷藏车应用选型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计划批准文号:发改办经贸[2012]3133号)审查会在北京召开。审查组由来自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国家标准委审查部、中国质检出版社、北京三新冷藏储运有限公司、招商美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夏晖物流(北京)有限公

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 13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开利运输空调冷冻（中国）、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异氰酸酯专业委员会、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众荣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参加了会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戴定一担任审查组组长，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主持。中物联冷链委秘书长秦玉鸣、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开利运输空调冷冻（中国）等起草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在我国冷链物流系统还不完善，尤以运输环节为重，冷藏车在冷链运输环节的使用率很低，冷藏运输率不足 20%，我国现有的 8 万台冷藏车由于使用方选型不当、功能选用不合理，也造成了冷藏效果不好，既影响食品的质量，也造成了经济上的浪费。本标准以 GB29753 规定的冷藏车的类型和不同的制冷量为依据，规定了不同食品冷藏车功能选用的一般要求、其他要求、标识等，适用于冷藏车使用方对冷藏车的选用。

本标准制定后，与现有的产品标准、管理标准将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框架内容上与联合国 ATP（《易腐食品国际运输及其设备公约》）的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为用户合理正确选用食品冷藏车提供了依据，为促进食品运输安全、规范冷链运输市场将发挥积极作用。审查组在对标准逐条逐名的审查后，一致同意通过标准的审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药品阴凉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行标通过审查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药品阴凉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编号：303-2014-002）审查会在北京召开。审查组由来自国家标准委审查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燕京理工学院、北京信海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解放军总医院、北京三元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药房网北京京卫利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映急物流有限公司、安徽中科都菱家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 名专家组成。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戴定一担任审查组组长，会议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主持。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在我国，医药销售批发零售药店已超过 40 万家，国家食药监总局出台的相关管理

办法中，明确规定了药店销售药品的储藏温湿度要求，但是我国药店药品的储存却有许多达不到要求，有的使用家用或商用普通冰箱常温储存，而采用阴凉箱进行药品储藏的药店数量比较少，并且使用使用的药品阴凉箱质量参差不齐，也造成储存的质量无法保证。目前我国对于在 8-20℃ 药品的阴凉箱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药品阴凉箱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规定了药品阴凉箱的技术要求、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等，适用于箱内温度范围为 8℃~20℃、相对湿度范围为 35%~75% 的电机驱动压缩式全封闭型制冷系统的阴凉箱的生产、试验等。标准的制定对规范市场和用户，保证药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审查组在对标准逐条审查后，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商务部召开全国商贸物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在北京市召开全国商贸物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会议内容是传达国务院领导关于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批示，总结交流一年来各地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做法和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出席会议并讲话。

房爱卿指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发展商贸物流，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对于改进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稳增长、促消费、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抓手。提高标准化水平是建立商贸物流大市场的内在需求；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有效措施；是落实“互联网+”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走出去”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全国商务系统深入贯彻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以部门联动为基础，创造物流标准化发展外部环境；以试点城市为载体，发挥物流标准化辐射带动作用；以重点推进企业为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以行业中介组织为依托，多措并举推动物流标准化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房爱卿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批示，深入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继续以托盘标准化为切入点，带动上下游标准化水平共同提高，做到工作有规划、企业见效益、政策有支撑，宣传出亮点。一是要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的规划指导；二是要营造商贸物流标准化的市场机制；三是要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的政策引导；四是要推动建立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系统；五是要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诚信水平；六是要加强标准化知识普及与宣传。

(来源：商务部)

加强标准化、科技创新、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10月13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主持召开部务会议，听取关于《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标准化规划》)、《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科技规划》)、《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简称《节能环保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汇报。会议强调，要深入研究、科学编制相关规划，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体系、科技创新体系、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四个交通”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保障。

会议指出，作为首个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专项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标准化规划》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化工作战略部署，提高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综合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会议强调，要切实将研究、制定、宣传、实施、监督、创新和国际化作为标准化工作的有机整体，加强统筹协调，实施全过程管理。要进一步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特色鲜明、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支撑有力的标准技术体系。要适应当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的趋势，加强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培育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形成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会议强调，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节能环保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对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回应人民美好生活期盼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要科学研究编制《节能环保规划》，不断增强做好节能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不断提升节能环保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职责定位和目标要求，强化交通运输行业环保政策和标准化研究；落实行业节能环保任务，强化督查问责手段。

(来源：交通运输部)

【相关新闻】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10月26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国务院出台的第一部全面指导快递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提出了促进快递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

《意见》指出,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意见》要求,坚持市场主导、安全为基、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以解决制约快递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融入并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扩展服务网络惠及范围,保障寄递渠道安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见》提出,到2020年,快递市场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基本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快递年业务量达到500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建设一批辐射国内外的航空快递货运枢纽,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骨干快递企业;国内重点城市间实现48小时送达,国际快递服务通达范围更广、速度更快,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年均新增就业岗位约20万个,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10万亿元,日均服务用户2.7亿人次以上,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

《意见》围绕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加强行业安全监管等五项重点任务,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改进快递车辆管理、建设专业队伍等六个方面提出了34项政策措施。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支持力度,为快递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

(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十五部门集中清理整顿危爆物品寄递物流等风险隐患

从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16年3月底,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工信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安监总局等15部门将在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

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整治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将以健全完善动态化安全监管机制、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全覆盖安全责任体系为重点，全面强化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在危爆物品方面，将深入清查整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管理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涉爆涉危犯罪；在寄递物流方面，将全面推动落实寄运物品先验视后封箱、寄递物流活动实名登记、邮件快件X光机安检制度，着力提升行业规范管理水平。

此外，各地还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积极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中央综治委强调，此次专项行动情况将纳入综治考评体系，对工作不力的将视情况进行约谈、警示、诫勉谈话、挂牌督办和黄牌警告。

(来源：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国家对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七项相关管理政策

目前，国家对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的相关管理政策主要从七个方面着手进行管理，即罐车生产企业资质许可、罐体检验、罐车产品准入、罐车产品使用、罐车产品召回、罐车产品报废。为进一步规范罐车生产，工信部于2014年7月发布了48号公告《罐式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要求》，要求企业获得工信部“专用车生产企业许可”后才能够从事生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罐车生产，同时要求罐车生产企业具备罐体的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罐体应当自制。

在罐车制造方面，分为罐体制造和罐车制造两个方面的要求：企业获得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专用车生产企业许可后，即可进行罐体设计、制造、自检，罐体设计与制造应符合GB 18564.1、GB 18564.2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罐体制造完成后，在符合公告要求的二类底盘的基础上，进行罐车整车制造。制造过程应符合工信部对车辆产品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并依据GB 7258、GB 20300、GB 21668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配置安全设备。在罐体检验和罐车强制性检验方面，有罐体出厂检验和罐车强制性检验两块。目前对罐式车辆强制性检验的标准包括GB 20300、GB 21668、GB 7258、GB 11567、罐式危险品车补充安全技术要求(工信部产业〔2012〕504号)和QC/T 932等，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罐车安全设备、后下部防护、紧急切断装置等提出了检验要求。

在罐车产品准入(公告)方面,工信部2014年发布的48号公告《罐式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要求》中,要求罐车定型报告中体现罐体尺寸和壁厚、材料、有效容积及计算过程。公告备注中规定了罐车的适装介质,同一罐车可以有多种介质,介质密度范围控制在最大允许介质密度的90%~100%的范围内。在罐车产品使用方面,主要涉及注册登记、营运准入、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能检验、维修与维护、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相关管理规定。

在罐车产品召回方面,我国商用汽车召回实施晚于乘用车,召回执行情况也与乘用车有一定差距。2009年,质检总局等五部委针对货运车辆和挂车,联合发布了《关于对N类和O类车辆产品实施召回管理的公告》(2009年第24号),将商用汽车纳入召回管理范围。2012年10月,国务院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规定质检部门负责召回实施工作。2014年,质检部门制定了配套规章《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完善汽车召回的管理工作。

在罐车产品报废方面,2012年商务部等四部委发布的《机动车报废管理规定》(2012年第12号),提出“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规定了罐式半挂车(包括罐体和走行机构)的报废年限是10年,危险货物罐式半挂牵引车和单体罐车的报废年限也是10年。这些管理制度由多个部委分别或者交叉实施,管理部门众多,下发的政策与标准也相应众多,企业需要一一执行。

(来源: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

关于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建议

2015年10月10日交通运输部提出关于规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运输装备是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的重要基础,交通部及相关部委都高度重视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等运输装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2013年修订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维护保养等都作出了严格规定,明确要求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二、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安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于2014年联合印发了《关于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74号),部署开展了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工作,全国共为11万余辆罐车加装了紧急切断装置,有效消除了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三是

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罐式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要求》，提高了罐式运输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要求，并正在开展相关企业和产品的清理工作。

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体兼容部分介质，有利于提高车辆的利用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符合运输企业的运营实际需要，应当早日研究解决。目前，交通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经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修订《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 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对罐体适装介质兼容性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制定改进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初步梳理了罐车管理制度现状及存在问题，其中罐体适装介质兼容性是重点研究解决的一项工作内容。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 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实施指南》并开展宣贯培训，开展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调研，研究制订有关标准制修订计划，进一步完善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相关管理制度，促进液体危险货物罐体适装介质兼容性问题的早日解决。

（来源：交通运输部）